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司，用于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